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創校 30 周年暨三好校園標語競賽活動實施辦法

一、目的：

(一) 推廣「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三好校園理念，將三好核心價值融入校內藝文競賽中，產生潛移默化之效果。

(二) 結合校慶活動，舉辦三好標語競賽，並公開展示優選作品，讓三好齊飛揚於校園。

二、創作主題：以「感恩惜福」、「誠實當責」、「樂善有禮」、「關懷服務」等核心價值為主題，進行標語創作。

三、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師生(含幼兒園)。

四、主辦單位：本校學務處、家委會。

五、活動辦法：

(一) 作品規格：以 4 開圖畫紙為主，材料技法不拘。

(二) 創作內容：請參加者以「感恩惜福」、「誠實當責」、「樂善有禮」、「關懷服務」等核心價值進行發想，創作出具有啟發實踐三好品格涵養之短句**(16 字以內為原則)**，並且透過藝術表現增添標語之美感。

(三) 參賽作品均需附上作品授權同意書。(洽學務處領取或逕上本校網站下載)

(四) 組別：依提送作品時之就讀年級分組，區分為幼兒園、國小低、中、高等 4 組。

(五) 評選及頒獎：

1. 參賽作品請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前交至學務處。

2. 評選方式：由校內評選小組進行評選，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評選工作，成績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

3. 評選標準：標語文句 45%，藝術表現 35%，創意與特色 20%。

4. 擇期公開頒獎以茲表揚。

六、獎勵方法：

(一) 每組優選 6 名，每人獎狀 1 張，獎金 300 元或等值獎品。

(二) 每組特優 1 名，每人獎狀 1 張，獎金 600 元或等值獎品。

(三) 優選及特優作品如有不足時，得以從缺方式辦理。

七、相關規範

(一) 參賽作品需未曾公開發表，且不得有任何仿冒抄襲情事，若有涉及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侵害，經查證屬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得以取消資格，回收獎狀及獎品。

(二) 投稿作品的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本校擁有著作財產權，並有權無償使用相關創作以應用於事件行銷與相關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

(三) 投稿作品不得涉及暴力、色情、歧視、誹謗等一切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違者不予列為參賽作品。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

創校 30 周年暨三好校園標語競賽活動作品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內容為本人報名參與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所舉辦之「創校 30 周年暨三好校園標語競賽活動」投稿之所有著作及創作作品。

本人同意將報名投稿之著作權及作品資料，授予臺南市東區復興國民小學，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上載網路及宣傳應用。

本人同時亦保證繳交之作品及相關資料皆屬個人之創作，絕無抄襲、模仿、冒名或剽竊等違法行為。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相關應用均為無償。

國小部/班級： 年 班； 幼兒園： 班。

參賽者親自簽名：

參賽者身份證字號：

參賽者戶籍地址：

參賽者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